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迺定112偵9846字第112904759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846 號、9844 號、9845 號、  
12892 號及 12887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  
蔡金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9846 號、9844 號、9845 號、12892 號及 12887 號杜承哲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金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江玟萱決行